

证券代码：400066

证券简称：R 鸬鹏 1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深圳鸬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和监督，向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和监督，向股东会负责。
第五条 本规则及其修订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按规定上报证券监管机构。	第五条 本规则及其修订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按规定上报证券监管机构。
第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6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第六条 董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

<p>第七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业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办公室共五大机构。</p> <p>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兼该委员会的主任；</p> <p>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 2 名，具有会计业资格证书的独立董事担任该委员会的主任；</p> <p>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 2 名，独立董事担任该委员会的主任；</p> <p>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 2 名，独立董事担任该委员会的主任；</p> <p>董事会办公室设董事会秘书 1 人，证券事务代表 1 名，由董事会任命。</p>	<p>第七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p>
<p>第八条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和董事会秘书分别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向董事会提供咨询和建议，但不得代替董事会做出任何决议。董事会根据情况可制订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p>	<p>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向董事会提供咨询和建议，但不得代替董事会做出任何决议。</p>
<p>第九条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包括董事会拟订并将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事项。</p>	<p>第九条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包括董事会拟订并将报股东会批准的事项，以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事项。</p>
<p>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p>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p>案、决算方案；</p> <p>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8、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事项：</p> <p>（1）决定公司在一年内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资产总额 30%以内的事项；</p> <p>（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p> <p>（3）审议批准除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13、制定独立董事津贴议案；</p> <p>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p>	<p>补亏损方案；</p> <p>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6、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7、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事项：</p> <p>（1）决定公司在一年内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资产总额 30%以内的事项；</p> <p>（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p> <p>（3）审议批准除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10、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1、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12、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13、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一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议案中的董事会普通议案一般由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提出。在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之前，董事会应向有资格提议董事会会议议案者征集其他董事会会议议案，并按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将这些议案作为本次定期董事会会议的正式议案。</p> <p>本款所述董事会普通议案是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等定期董事会会议应议事项。</p>	<p>第十一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议案中的董事会普通议案一般由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提出。在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之前，董事会应向有资格提议董事会会议议案者征集其他董事会会议议案，并按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将这些议案作为本次定期董事会会议的正式议案。</p> <p>本款所述董事会普通议案是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年度股东会召开等定期董事会会议应议事项。</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所有成员、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监事会成员均有权提出除董事会普通议案之外的其他议案，但所提议案是否被董事会接受成为董事会会议议案，则遵循以下原则：</p> <p>1、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p> <p>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3、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p> <p>4、监事会提议时；</p> <p>5、总经理提议时；</p> <p>6、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召开董事会会议以决定某些特殊事项时。</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所有成员、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监事会成员均有权提出除董事会普通议案之外的其他议案，但所提议案是否被董事会接受成为董事会会议议案，则遵循以下原则：</p> <p>1、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p> <p>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3、监事会提议时；</p> <p>4、总经理提议时；</p> <p>5、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召开董事会会议以决定某些特殊事项时。</p>
<p>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p>	<p>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p>

<p>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其职责或不履行其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其职责或不履行其职责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十八条 如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延迟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某项议题的申请。董事长或临时董事会会议召集和主持人一般应同意上述申请，并按有关规定通知各董事和其他被通知的与会人员；待有关条件成熟后，董事长或临时董事会会议召集和主持人应再次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p>	<p>第十八条 董事长或临时董事会会议召集和主持人一般应同意上述申请，并按有关规定通知各董事和其他被通知的与会人员；待有关条件成熟后，董事长或临时董事会会议召集和主持人应再次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p>
<p>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可相互委托和受托代理参加董事会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董事权利；但以下议案的审议，独立董事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理参加会议并行使相应的独立董事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见本规则第十条界定）； 2、聘请或解聘为公司业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3、任免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4、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或需要出具独立意见的事项。 	<p>删除</p>
<p>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p>	<p>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p>

<p>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p> <p>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交易对方；</p> <p>（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三）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p>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p> <p>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交易对方；</p> <p>（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三）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p>第三十二条 2名以上独立董事联名可提出临时议案，会议应予以审议和表决；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或总经理如提出临时议案，应首先经本次董事会会议以与会董事简单多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才能作为</p>	<p>删除</p>

临时议案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	
第四十条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如独立董事单独或联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应同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其他董事不得要求同时或之后公告其独立意见，但可亲自或要求董事会秘书将其书面意见转送有关机构。	删除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和解释、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和解释、股东会通过后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之前的有关规则同时废止。	第五十条 本规则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之前的有关规则同时废止。

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